

綠建築家族評定作業 各版本申辦及差異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綠建築發展部 王婉芝 經理

2013 May

目次

1. 台灣建築中心簡介

2.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3. 各類型評定流程說明

4. 正式掛件申請程序

5. 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追蹤查核

6. 綠建築家族手冊修訂

7. 綠建築標章推動成果



1. 台灣建築中心簡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沿革

84年

全國建築會議決議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輔導成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明訂輔導成立

88年3月

經內政部核准設立登記，公、私合夥之半官方財團法人
為政府指定從事建築檢驗、測試、評定及研發之專責機構

88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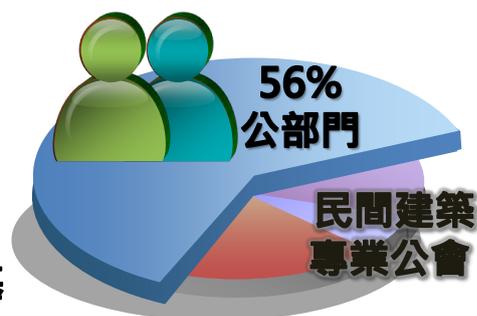
經台北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99年1月

首次獲內政部指定為綠建築標章
評定專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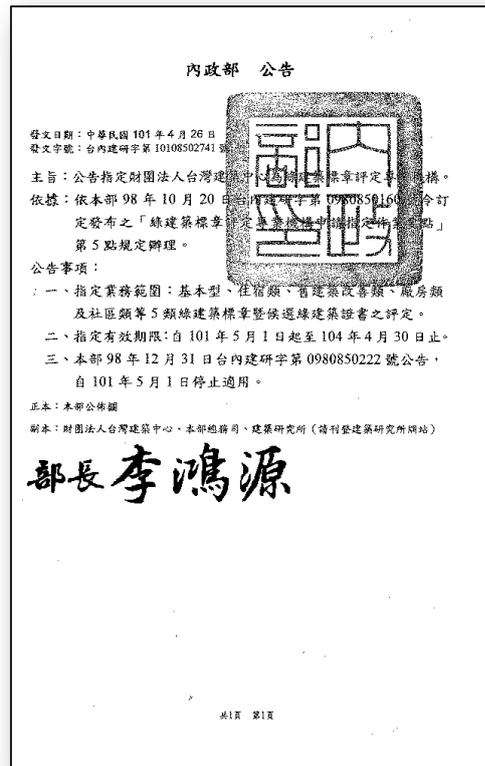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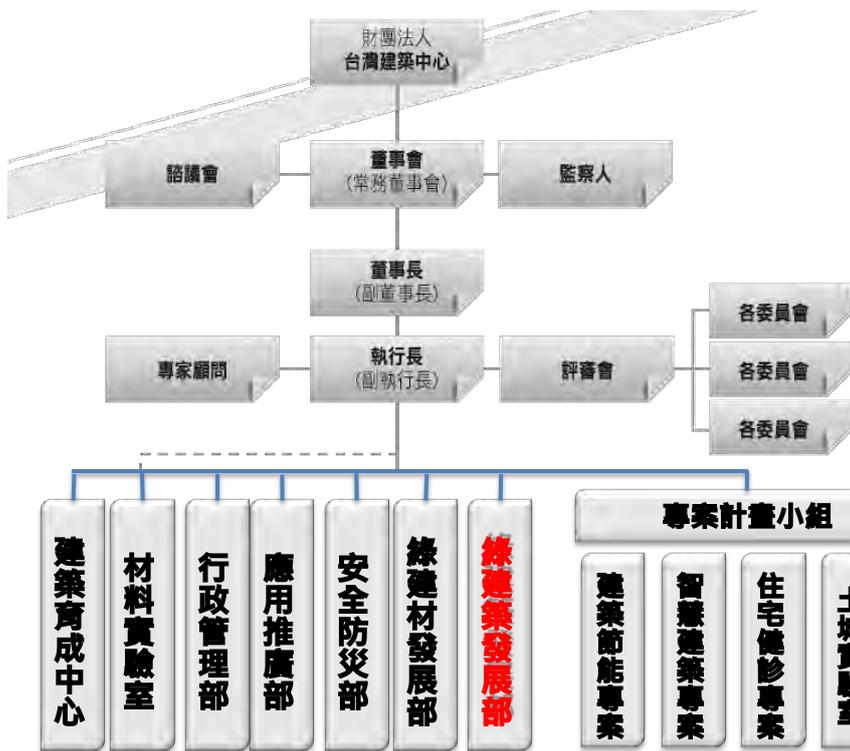
101年5月

因應綠建築家族評估制度，再次
獲得內政部指定為綠建築標章評
定專業機構，辦理綠建築家族-基
本型、住宿類、舊建築改善類、
廠房類及社區類5類綠建築標章評
定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組織架構



綠建築家族評估系統

- 近年來世界各國因應能源短缺及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暖化日趨嚴重，世界先進國家將原有一體適用所有建築評估通用版本，發展成不同類型之綠建築家族，如美國LEED以發展出九類、日本CASBEE發展出4類，英國BREEAM也發展出九類綠建築評估版本，針對不同建築類型特性，提供更優越的技術與手法，使期能精確掌握綠建築評估之功能，以有效落實節能減碳之成效。
- 我國為有效提升綠建築技術，擴大政府綠建築政策成效，並與國際同步，參酌先進國家之綠建築發展，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著手建立綠建築評估家族制度，將使我國正式邁入綠建築分類新時代。



綠建築家族評估系統



**基本型
EEWH-BC**
EEWH-BC (Basic Version)是由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範疇、九大評估指標所組成的綠建築評估系統。也是所有EEWH評估家族的基本架構依據。



**社區類
EEWH-EC**
EEWH-EC (Eco-Community)評估系統以社區為對象，評估內容包含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舒適、社區機能、全維護五大範疇。



**廠房類
EEWH-GF**
EEWH-GF (Factory)評估系統為針對台灣眾多工廠建築物研擬之綠建築評估系統，期望落實規範工廠能源消耗及綠建築設計。



**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
EEWH-RN (Building Renovation)評估系統為既有建築物進行更新維護後，對建築節能和九大指標性能有實質改善效益者，進行獎勵的評估法。



**住宿類
EEWH-RS**
EEWH-RS (Residential building)是以住宿類建築物為對象，所制定的評估法。



綠建築評估手冊實施日期



5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分別業於101年5月1日及102年1月1日上路實施

副本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 新北市新莊區北新街3段200號13樓
 原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金雲
 聯絡電話：(02) 89127890 機 282
 傳真電話：(02) 89127832
 電子郵件：hsuhs@cabn.gov.tw

受文者：環境控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01009540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除機密外均依環境部規定辦理
 附件：綠建築評估申請審核可及檢用作業表(請至本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www.cabn.gov.tw/old_down/)

主旨：本所 2012 年出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EEWH-RS)」等 5 類專用版本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二、項，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有效提升國內綠建築技術，擴大政府綠建築政策效益並與國際同步，本所委之美、日、英等國家之綠建築發展，及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工作項目，考量不同建築類型之綠建築設計需求，並參酌 2009 年出版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09 年版)」內容，修訂完成首屆 5 類綠建築分類評估專用版本手冊。
 二、上開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準暨核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配合本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綠建築標準申請審核可及檢用作業表」，自本 (10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各手冊實施日期分述如下：

所長 何昭錦

	綠建築評估手冊類別	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	社區類 (EEWH-EC)	101年5月1日起實施
	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	
第二階段	基本型 (EEWH-BC)	102年1月1日起實施
	住宿類 (EEWH-RS)	
	廠房類 (EEWH-GF)	





綠建築標章評定分區諮詢服務



	地址	電話	服務人員
北區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02-86676111 分機：182 124、138 139、134	柯文立 張文豪 洪子堯 陳彥伶 胡北昌
中區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9巷5號2樓	04-24518001	潘鴻銘 楊文娟
南區	臺南市北區小東路25號2樓(綠建築)	06-2387298	劉家蕓 賴民蕙 吳玉婷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基隆市、桃園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地區)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苗栗縣、苗栗市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臺東縣、臺東市、高雄市、屏東縣、屏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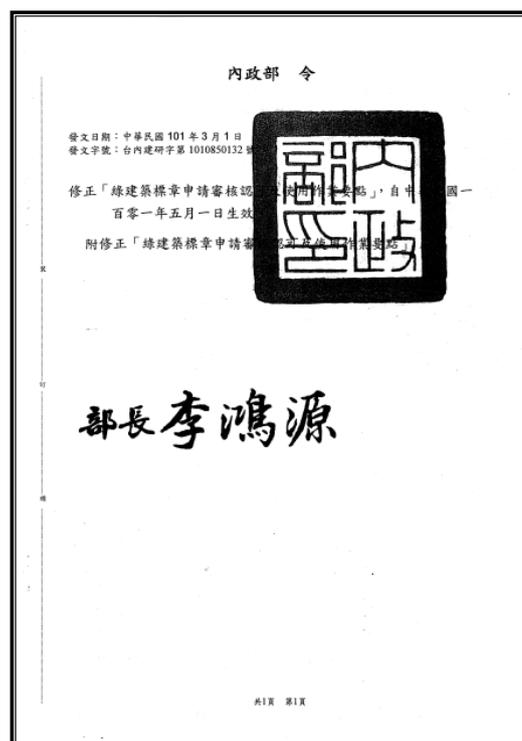
2.綠建築標章申請 審核認可及使用 作業要點說明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 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發布

- 內政部101年3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發布令，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自**101年5月1日起**實施。
- 內政部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檢廢、健康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環保之居住環境，特定訂本要點。(第一點)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 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說明

- 配合綠建築家族制度實施，爰修正要點規定，針對不同類型之建築物，考量其特殊性與實際現況需要，修正申請程序、檢附文件、評定基準及評定時間等部分規定，俾利實務作業，其修正要點如下：
 - 增訂各類型專用綠建築評估手冊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修正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程序與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七點)
 - 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及時間。(修正規定第八點至第九點)
 - 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載明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綠建築標章評定用語定義 (第二點)

-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13



綠建築標章評定用語定義 (第二點)

-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展售處：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台北市)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新臺市)





綠建築標章評定適用對象 (第三點)

- **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
-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
- 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
- --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
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經費5仟萬元以下者，自103年1月1日起，應需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託各地建築師公會或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

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09200270260號解釋函令，**工程總造價**係指建築物建造所需之預算經費(不含土地價款)，非屬核發建造執照繳交規費所計算之建築物造價。



3.各類型評定流程說明





受理評定案件作業時程說明 (第九點)

- 案件之受理作業流程分為「**文件諮詢**」及「**評定作業**」兩階段。
- 第一階段「**文件諮詢查核階段**」為服務性之文件檢查作業，未納入案件作業時程之檢討範圍，係由申請單位提送評定申請書一份逕向本中心辦理諮詢。
- 第二階段「**評定作業階段**」為案件作業時程之檢討範圍，案件依程序分為「**書面評定意見**」、「**綠建築評定會議**」，若完工申請標章則須加上「**現場勘驗會議**」。
 - 基本型及住宿類：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
 - 廠房類：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
 - 舊建築改善類：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
 - 社區類：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



受理案件評定作業時程

-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完成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期間。
-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內政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內政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評定書載明事項及評定具備文件 (第六、七點)

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評定機構出具報告內容)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建築物概要。
- (四) 綠建築類別等級。
- (五) 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 (六) 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評定內容)

- (一)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聯絡人資料表。
- (四) 申請人、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六)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七) 建築物之概要 (含各樓層平面圖及各向剖立面圖或社區概要) 。
- (八) 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 (九) 就建築物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案件評定基準及取得指標項目 (第八點)

• 綠建築家族評估系統與**適用對象**

專用綠建築評估系統	適用對象
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又稱EEWH-BC	除了下述二~四類以外的新建或既有建築物
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又稱EEWH-RS	供特定人長或短期住宿之新建或既有建築物 (H1、H2類)
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又稱EEWH-GF	以一般室內作業為主的新建或既有工廠建築
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又稱EEWH-RN	取得使用執照三年以上，且建築更新樓板面積不超過40%以上之既有建築物
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又稱EEWH-EC	鄰里單元社區、新開發住宅社區、既成住宅社區、農村聚落或原住民部落、科學園區、工業區、大學城、商業區、住商混合區、工商綜合區與物流專用區等





案件評定基準及取得指標項目 (第八點)

- 申請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照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
 - 因應不同綠建築家族評估系統在指標數量的差異，廢止四指標合格門檻之限制，全面採用單一五等級的分級標示制度。
 - 特別引進建築設備的「性能確認制度」此乃我國綠建築政策邁向時值Commissioning的里程碑。

手冊類別	大範疇	指標數	門檻指標	性能確認制度
EEWH-BC	EEWH	9	節能、水資源	無
EEWH-RS	EEWH	9	節能、水資源	無
EEWH-GF	EEWH	15	高階主管承諾，設備TAB，節能	有
EEWH-RN	EEWH 或 減碳指標		無	有
EEWH-EC	五範疇	22	無	無

- 本要點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者，申請認可、延續認可、重新認可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時，得依原申請當時適用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並至少通過四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水資源」二項指標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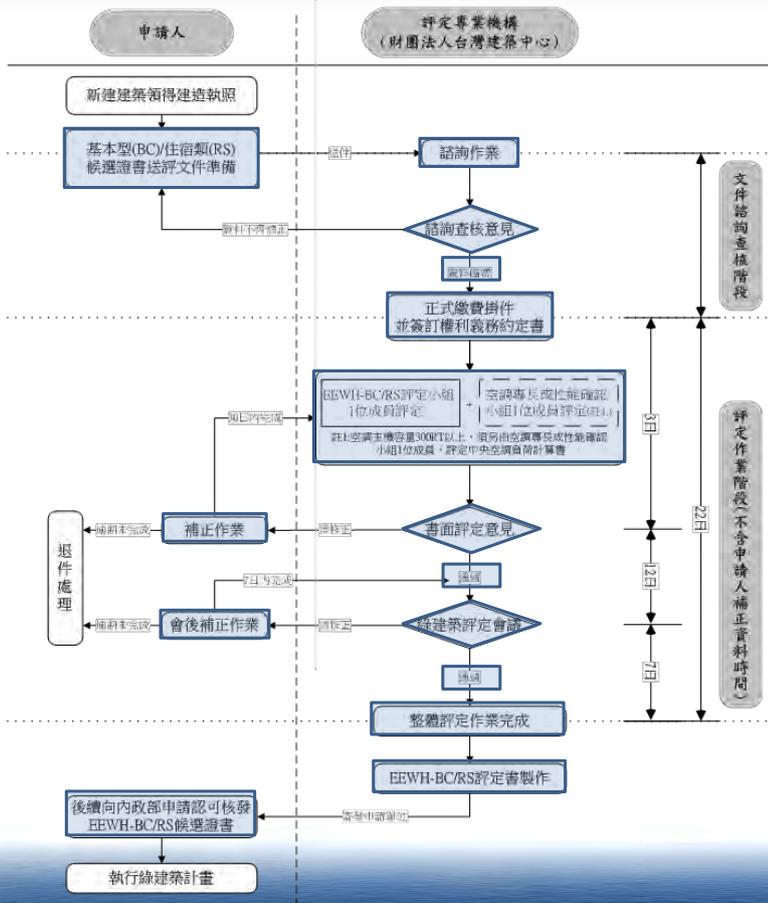
評定作業階段-評定小組成員

- 如申請案為中央空調型建築物且**主機容量300噸以上**，則日常節能指標之「空調節能計算書」，將其書圖文件交由**具冷凍空調背景或性能確認小組評定成員進行評定**。
- 如廠房類(GF)及舊建築改善類(RN)申請案為中央空調型建築物且**主機容量在500噸以上**，則「TAB(測試調整平衡)驗證報告書」，將其書圖文件交由**性能確認小組成員進行評定**。
- 由於**生態社區**的範圍較大，為提昇效率將送評的申請書由**2~3位評定小組成員**進行評定。
- 綠建築評定等級**銀級以上涉及容積獎勵**，因此對於評定書的內容及評定過程應更為嚴謹，則由**3位評定小組成員**同時針對個案申請書進行完整的評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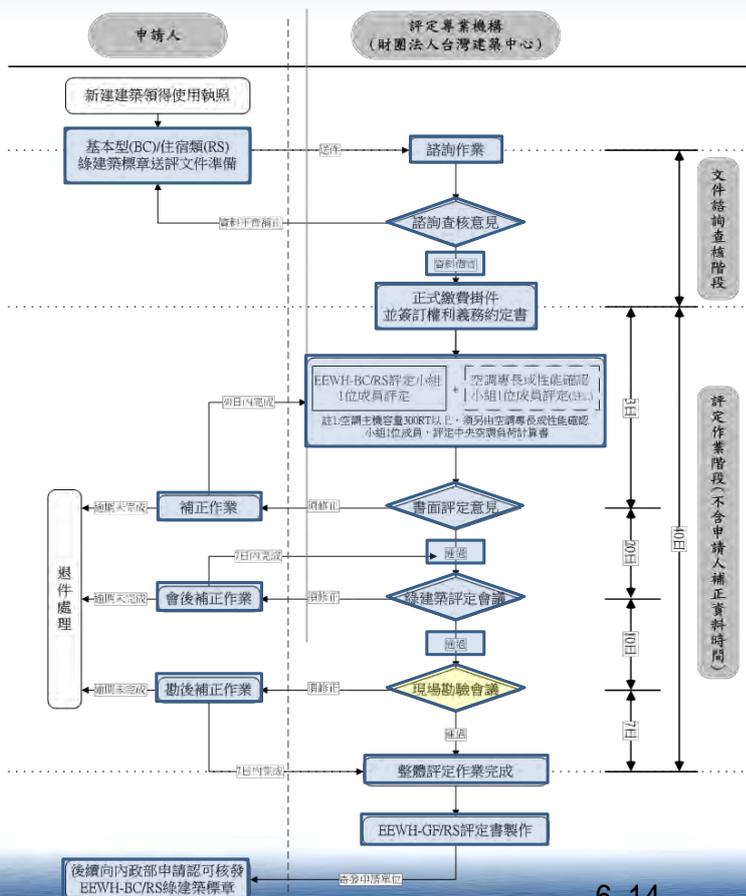
基本型(BC)/住宿類(RS) 候選綠建築證書 評定作業流程



- 基本型(BC)/住宿類(RS) 候選綠建築證書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基本型及住宿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類：受理申請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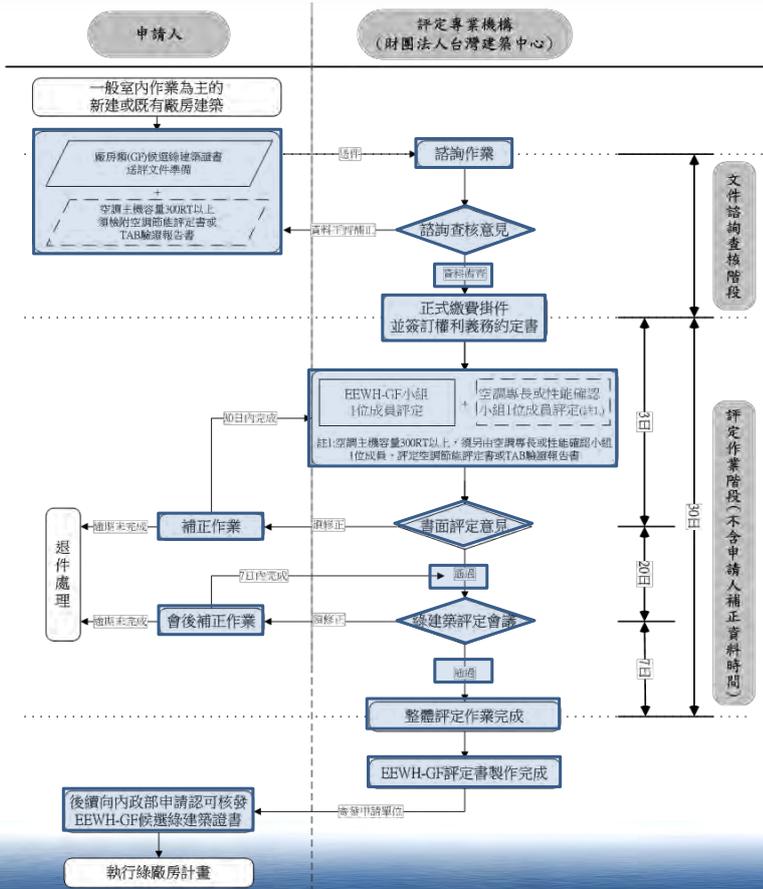
基本型(BC)/住宿類(RS) 綠建築標章 評定作業流程



- 基本型(BC)/住宿類(RS) 綠建築標章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本中心執行受理案件評定，可由**法定之五十日縮短至四十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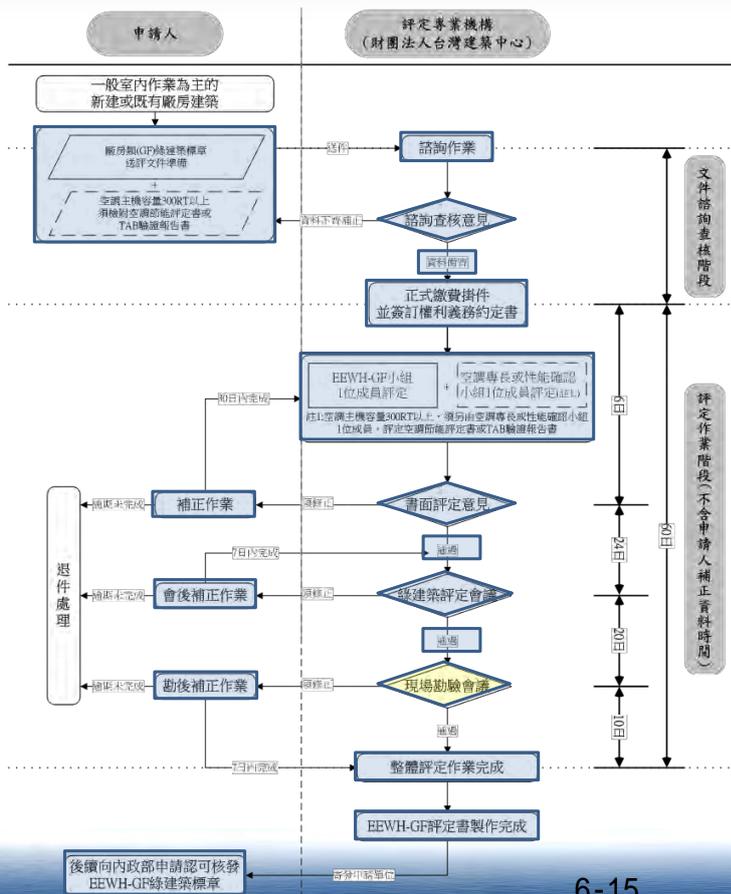
廠房類(GF) 候選綠建築證書 評定作業流程



- 廠房類(GF) 候選綠建築證書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略以：「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廠房類(GF) 綠建築標章 評定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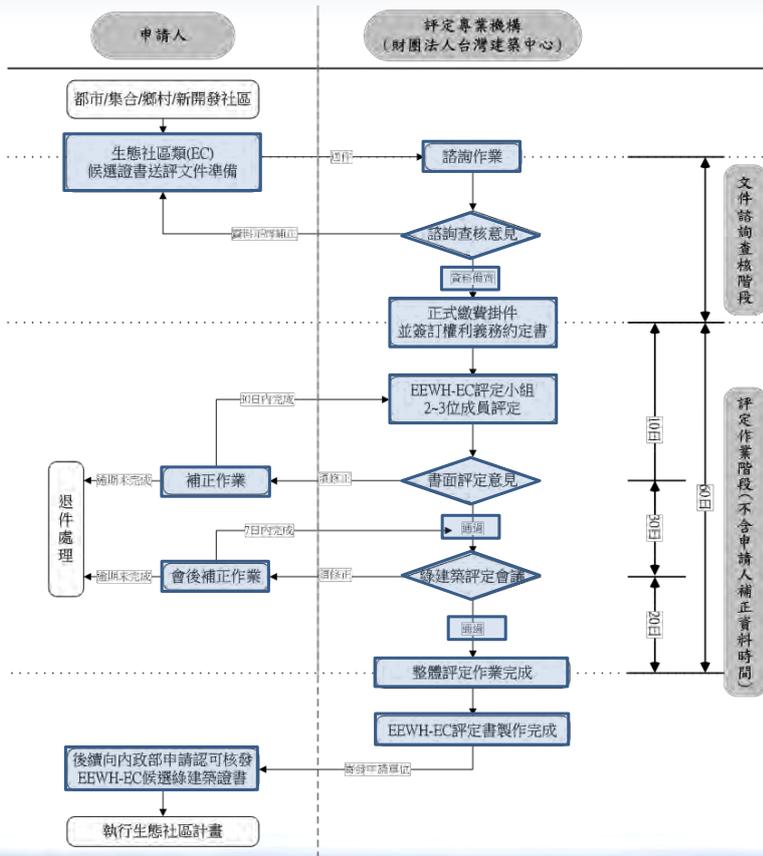


- 廠房類(GF) 綠建築標章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略以：「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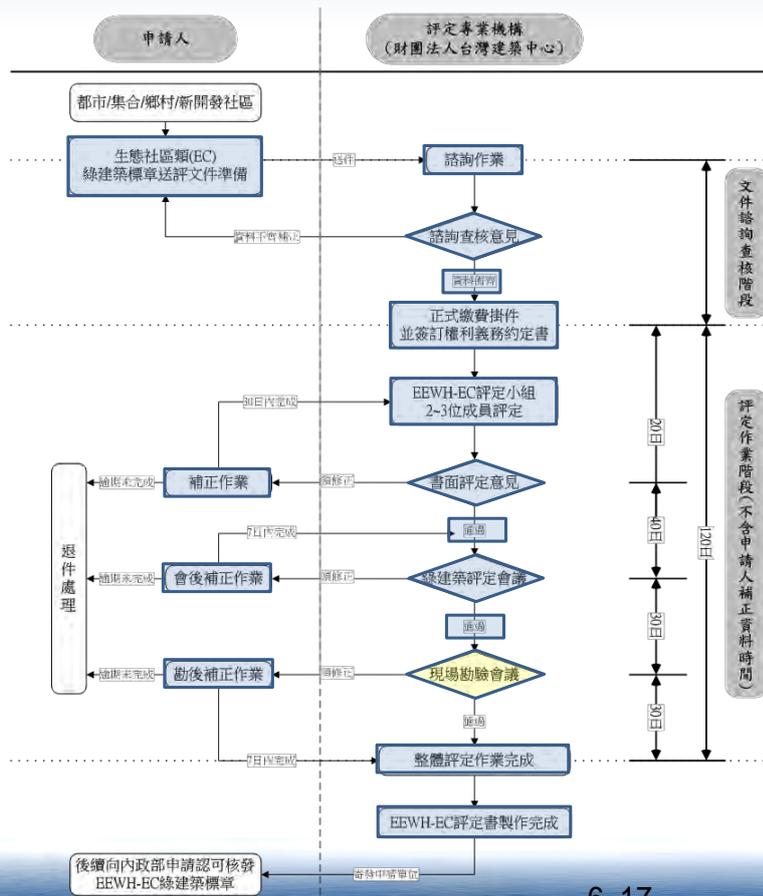
社區類(EC) 候選綠建築證書 評定作業流程



- **社區類(EC) 候選綠建築證書**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略以：「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社區類(EC) 綠建築標章 評定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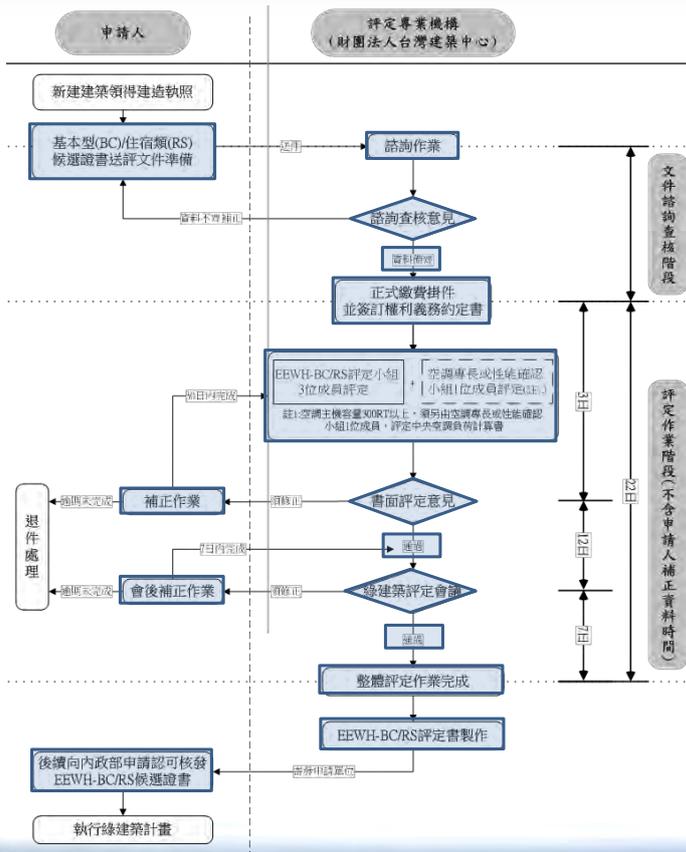


- **社區類(EC) 綠建築標章**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略以：「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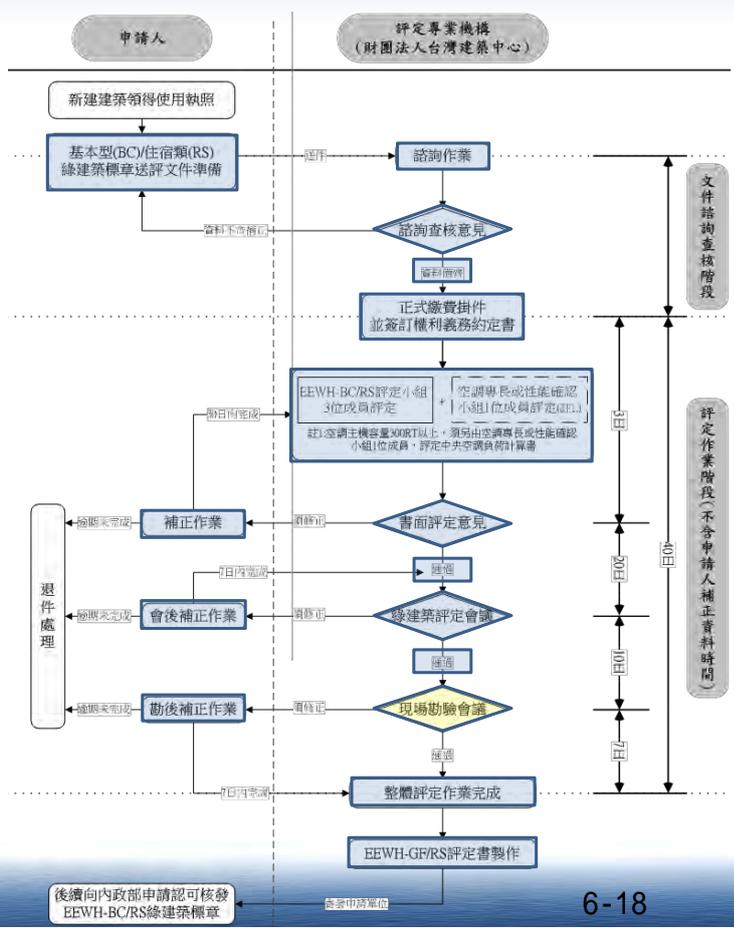
綠建築容積獎勵 評定作業流程



- 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 僅針對**基本型(BC)及住宿類(RS)候選綠建築證書容積獎勵案件**。
- 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綠建築容積獎勵 評定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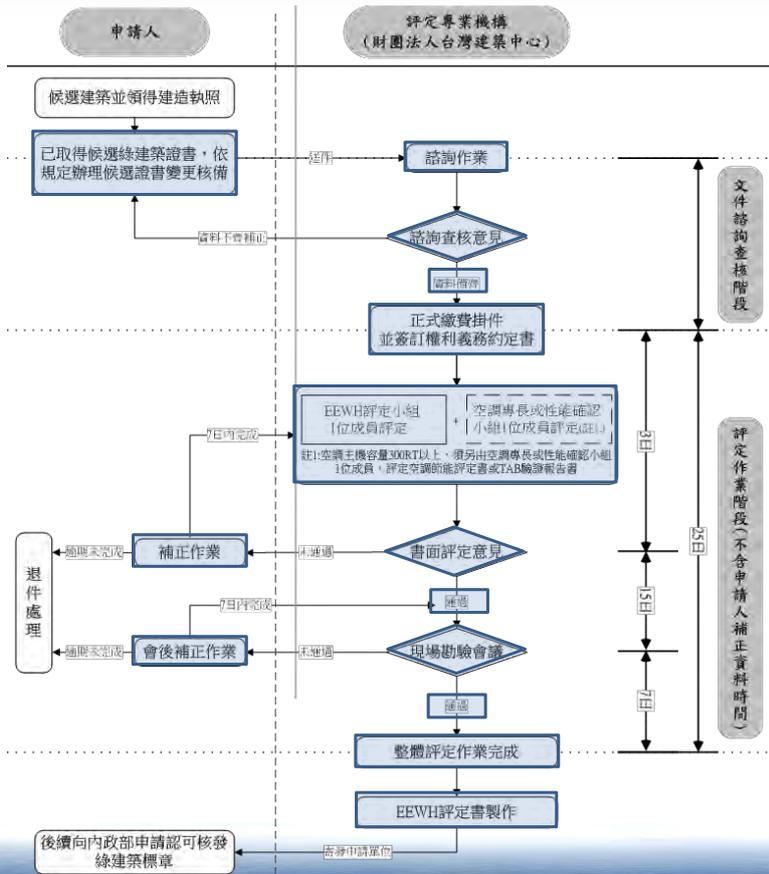


- 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 僅針對**基本型(BC)及住宿類(RS)綠建築標章容積獎勵案件**。
- 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依規定辦理變更之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流程



● 依規定辦理變更之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4.正式掛件申請程序





電話 / 專人 / 郵件諮詢服務

- 申請人對於應檢具之綠建築標章計畫書、評定作業流程、申請書圖文件等不了解時，本中心提供**免費行政諮詢服務**，協助申請人儘速完成評定之完備資料。

業務分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6位承辦)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TEL : (02) 8667-6111 FAX : (02) 8667-6397	gb@tabc.org.tw
中區 (2位承辦)	407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9巷5號2樓	TEL : (04) 2451-8001 FAX : (04) 2451-6449	
南區 (2位承辦)	701台南市北區小東路25號2樓	TEL : (06) 238-7298 FAX : (06) 236-3334	



初步查核服務

- 為加快申請案件之評定作業時程，要求申請單位於未收件掛號前，先送一份諮詢報告書至三區服務處，由工程師進行初步諮詢查核，針對諮詢報告書尚未檢附之文件或內容需修正部份，提出**查核建議書**。

The image displays several pages of a detailed checklist for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The forms ar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and rows, with checkboxes for each item. The first page is labeled '第 1 頁 CA-CB-001' and includes sections for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設計' (Design), and '施工' (Construction). The second page is labeled '第 2 頁 CA-CB-001' and continues the checklist. The third page is labeled '第 3 頁 CA-CB-001' and includes a '備註' (Remarks) section. The forms are used to track the completion of various requirements for the certification process.





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基本型(BC)

- 住宿類(RS)

依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做為收費標準，分一般評定費及標章現場查核費等項目(綠建築容積獎勵案件另外收費)。

依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TFA)收費標準	候選證書或標章一般評定費	標章現場查核費	綠建築容積獎勵案候選證書或標章一般評定費 (註5)	綠建築容積獎勵案標章現場查核費 (註6)
TFA<5,000m ²	30,000 元	30,000 元	38,000 元	34,000 元
5,000 ≤ TFA < 20,000m ²	50,000 元		60,000 元	
20,000 ≤ TFA < 40,000m ²	70,000 元		84,000 元	
TFA ≥ 40,000m ²	90,000 元		108,000 元	

註1.申請變更設計或續用，評定費用折半收取。
 註2.申請變更案件如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指標內容則酌收行政費用 4,000 元及評定書影印裝訂費用 6,000 元，共計 10,000 元整。
 註3.評定報告書欲增加者，1 本加收 500 元整。
 註4.評定費用發票於評定程序完成後連同公文、評定書一併寄送申請人。
 註5.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容積獎勵案件需增加 2 位評定小組成員協評，故增加協評費用。
 註6.綠建築標章綠建築容積獎勵案件需增加 2 位評定小組成員協評及現場查核，故增加協評費用。



37



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廠房類(GF)

- 舊建築改善類(RN)

依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做為收費標準，分一般評定費、性能確認評定費及標章現場查核費等項目。

依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TFA)收費標準	候選證書或標章一般評定費	性能確認評定費 (註5)	標章現場查核費
TFA<5,000m ²	30,000 元	500RT ≤ 空調噸數 < 1000RT 20,000 元	30,000 元
5,000 ≤ TFA < 20,000m ²	50,000 元	1000RT ≤ 空調噸數 < 2000RT 35,000 元	
20,000 ≤ TFA < 40,000m ²	70,000 元	2000RT ≤ 空調噸數 < 3000RT 50,000 元	
TFA ≥ 40,000m ²	90,000 元	空調噸數 ≥ 3000RT 65,000 元	

註1.申請變更設計或續用，評定費用折半收取。
 註2.申請變更案件如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指標內容則酌收行政費用 4,000 元及評定書影印裝訂費用 6,000 元，共計 10,000 元整。
 註3.評定報告書欲增加者，1 本加收 500 元整。
 註4.評定費用發票於評定程序完成後連同公文、評定書一併寄送申請人。
 註5.中央空調 < 500RT 如需執行性能確認，則依最低性能確認評定費收取。



38



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流程

正式掛件

本中心將於確認收到(1)回傳收費紀錄表(2)文件齊備之評定書(3)正式用印約定書 1式3份，辦理正式掛件。

綠建築標章 / 候選綠建築證書 申請評定收費帳戶通知表

申請案件	新建工程
發票抬頭	○○○○○
統一編號	14875622
繳款類別	候選綠建築證書 新案 申請評定費
金額	新台幣 50,000 元 整
帳號	彰化銀行吉成分行 帳號: 9658-01-005368-00
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請於匯款後，填寫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並請填寫單位/人員用印簽名後，傳真或 MAIL 至北區服務處，完成繳費程序。
FAX: 02-86676397; TEL: 02-86676111#139; MAIL: cym2539@tabc.org.tw
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北區服務處 陳彥伶工程師

101年7月6日

繳款行: 彰化銀行 分行單位: 吉成
帳號: 96580100536800
金額: 50,000.00
用途: 綠建築標章申請費
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負責人: 陳彥伶
電話: 02-86676111
傳真: 02-86676397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新建工程
評定書

評定項目: 綠建築標章 候選綠建築證書
評定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申請單位: ○○○○○
負責人: ○○○
評定專業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編號:
評定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有限公司

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勿填寫



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流程

正式掛件後有收費紀錄表記錄在案，發票將於評定通過時，連同評定通過公文一起檢還。

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收費紀錄表

申請地區	北區	收件編號	101A112	收件日期	101年7月6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單位		設計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建物名稱	工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候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續用		

收費項目

依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收費標準	候選證書或標章一般評定費	標章現場查核費
5,000m ²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 元
5,001~20,000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0 元	
20,001~40,000m ²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 元	
40,000m ²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 元	

註1. 申請變更設計或續用，評定費用折半收取。
註2. 申請變更案件如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指標內容則酌收評定 10,000 元整。
註3. 評定報告書欲增加者，1 本加收 2,000 元整。

總計金額	付款方式	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	承辦人	經手人
5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匯款	○○○○○ 14875622	陳彥伶	陳宜穎

請確認「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如需修改以傳真回傳至本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FAX: 02-8667-6397 TEL: 02-8667-6398。
評定費用發票於評定程序完成後連同公文、評定書一併寄送申請人。
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應予退件者視評定進度酌予退費：
①評定會議前退件者：候選案件退回一般評定費用一半，標章案件退回一般評定費用一半及標章現場查核費。
②評定會議後退件者：候選案件不予以退費，標章案件退回標章現場查核費。
③現場查核後退件者：綠建築標章案件不予以退費。





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書審通過

書面評定通過

案件書面評定通過時，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及傳真告知申請單位、設計單位申請作業進度。

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進度說明

關於「**X X X X X X X X X X X X**重建工程」候選綠建築證書乙案，掛件編號**100A005**，本中心業於1/24/2011已完成初步書面評定作業，待於北區第4次評定會議提案，討論是否評定通過，敬請查照。

敬啟

申請單位：**X X X X** / FAX: (02)8667-6111

設計單位：**X X X** 事務所 / FAX: (02)8667-611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會議結果

綠建築評定會議

本中心約1~2周間即召開綠建築評定會議，召集5位以上委員進行案件討論。會議記錄將於會議結束後一周內發函至各案件申請單位、設計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0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3號9樓
傳真：(02)86676111
電話：(02)86676111

受文者：本中心綠建築發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建字第10110051197號
類別：會議件
簽章及辦理情形或備查情形：(略)

主旨：檢送本中心「101年度綠建築標章北區第18次評定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尚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倘有誤寫、謄錄或類似之顯然錯誤，請於文到一週內，向本中心洽詢。

董事長 **陳慶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臺北第二項儀館火化場」、「新舊一次配電變電所」、「新竹縣運動公園田徑場副場地新建工程」、「遠雄建設台北市永福路住商大樓新建工程」4案中綠建築標章評定，「新竹縣立六家國民中學九十八年度老舊校舍重建工程」、「臺北縣基遼子訓練新建游泳池」、「台北縣金山鄉民運動休閒廣場新建工程」、「中央研究院考古館後棟工程」4案中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已完成初步評定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評定。

三、申請案件評定結果：
(一)「臺北第二項儀館火化場」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
1.本案為地下1層，地上4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其他類建築(原核發(92)CGB283號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指標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污水垃圾改善5項指標。
2.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附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3年版)」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

(二)「新舊一次配電變電所」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
1.本案為地下1層，地上4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其他類建築(原核發(92)CGB283號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指標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污水垃圾改善5項指標。
2.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附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3年版)」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

(三)「新竹縣運動公園田徑場副場地新建工程」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
1.本案為地上2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大型空間類建築(原核發(98)CGB1740號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指標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
2.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附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7年版)」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

(四)「遠雄建設台北市永福路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
1.本案為地下5層，地上24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類建築(原核發(97)CGB1528號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指標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7項指標。
2.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附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7年版)」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

(五)「新竹縣立六家國民中學九十八年度老舊校舍重建工程」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
1.本案為地下1層，地上3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學校類建築；申請指標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
2.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附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7年

版)」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

(六)「臺北縣基遼子訓練新建游泳池」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
1.本案為地下1層，地上2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大型空間類建築；申請指標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
2.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附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7年版)」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

(七)「台北縣金山鄉民運動休閒廣場新建工程」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
1.本案為地下1層，地上2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大型空間類建築；申請指標包括綠化量、日常節能、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4項指標。
2.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附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7年版)」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

(八)「中央研究院考古館後棟工程」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
1.本案為地下1層，地上3層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類建築；申請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4項指標。
2.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附評估合格，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7年版)」之規定，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

四、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會議計有候選綠建築證書4案中申請評定，共計4案評定通過，請執行單位彙整各案相關資料，製作評定報告書。
(二) 綠建築標章評定3案，請詳細安排標章現場查核，俟查核無誤後，再行製作評定報告書。
(三) 另「臺北第二項儀館火化場」綠建築標章評定1案，請申請單位補正，提請下次評定小組會議評定。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